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8)

**持續關連交易**  
**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訂立現行協議之公告。

本集團一直根據現行協議向TCL集團供應移動通訊產品，而現行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為適應雙方日益增長的業務發展需求，發掘向TCL集團（包括TCL聯繫人）供應移動通訊產品而帶來之進一步業務潛力，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與TCL集團公司訂立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

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與現行協議之主要條款大致相同，惟本集團可供應移動通訊產品之目標範圍由現行協議項下之TCL集團擴大至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項下之經擴展TCL集團。

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可由股東批准日期起進行；屆時，原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之現行協議將予以終止。其後，原應根據現行協議進行之交易，將根據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進行。

**上市規則之含義**

TCL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4.95%，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股東批准日期前根據現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具有相同性質，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供應移動通訊產品之建議年度上限涵蓋現行協議及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項下之交易。

由於參考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逾 5%，因此，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及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TCL 集團公司及 TCL 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訂立現行協議之公告。

本集團一直根據現行協議向TCL集團供應移動通訊產品，而現行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為適應雙方日益增長的業務發展需求，發掘向TCL集團（包括TCL聯繫人）供應移動通訊產品而帶來之進一步業務潛力，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與TCL集團公司訂立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

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與現行協議之主要條款大致相同，惟本集團可供應移動通訊產品之目標範圍由現行協議項下之TCL集團擴大至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項下之經擴展TCL集團。

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可由股東批准日期起進行；屆時，原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之現行協議將予以終止。其後，原應根據現行協議進行之交易，將根據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進行。

## 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

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訂約雙方： (1) 本公司作為賣方（就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2) TCL 集團公司作為買方（就其本身及代表經擴展 TCL 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

有效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惟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可由股東批准日期起進行）

主要條款： 自股東批准日期起及於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之期限內，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可與經擴展 TCL 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訂立銷售合約，據此，本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可向經擴展 TCL 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供應移動通訊產品。

有關銷售的規範原則： 銷售合約之條款將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在參考同類產品當時之公平市場價格範圍後磋商及釐定，惟必須符合本集團之利益。而本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向經擴展 TCL 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供應移動通訊產品時所收取之銷售價格不得低於上述之公平市場價格範圍。

倘若未能獲得可供比較之參考價格，則就本集團而言，銷售合約之條款（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不得遜於：(i)獨立第三方向經擴展 TCL 集團提供同類產品時建議之條款；及／或(ii)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產品時建議之條款。

本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來自經擴展 TCL 集團成員公司提出要求本集團提供移動通訊產品之要約。本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僅在能確保其可按要約之條款供應該等產品時才訂立銷售合約。在此之前，本集團並無責任向經擴展 TCL 集團供應移動通訊產品。

儘管並非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之條款規定之一，本公司管理層將定期記錄與同類產品市場價格有關之資料，以確保本集團僅在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進行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項下之交易。此外，亦鑒於本集團毋須必然地根據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供應移動通訊產品，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待刊發之通函中表達意見）認為，該等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之利益。

終止現行協議： 現行協議將於股東批准日期予以終止。

### 歷史數據

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內，本公司與 TCL 集團已根據前身協議及現行協議進行交易，而該等交易與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具有相同性質。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與 TCL 集團於前身協議及現行協議項下已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各自歷史金額之概約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
	二零一三年 <sup>附註(1)</sup>	二零一四年 <sup>附註(2)</sup>	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sup>附註(2)</sup>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向 TCL 集團供應 移動通訊產品	21,636	151,564	129,989

附註：

- (1) 根據前身協議進行交易之數據
- (2) 根據現行協議進行交易之數據

## 建議年度上限

鑑於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股東批准日期前根據現行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具有相同性質，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供應移動通訊產品之建議年度上限涵蓋現行協議及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項下之交易。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供應移動通訊產品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sup>附註</sup>	1,488,000	6,448,000	9,052,000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1,488,000,000 港元為以下各項之總和數額：(i) 現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 212,500,000 港元；及(ii) 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項下於股東批准日期後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額 1,275,500,000 港元。

## 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上述移動通訊產品之歷史銷售額；
- (ii) 本集團可銷售移動通訊產品之目標範圍擴大，以及本集團有意大幅增加向經擴展 TCL 集團銷售移動通訊產品之數量；及
- (iii) 預期移動通訊產品之銷量於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之期限內將有所增加。

## 訂立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之理由及裨益

經擴展 TCL 集團於中國及海外擁有非常廣泛的業務及銷售網絡，故本公司認為，訂立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以替代現行協議，使本集團可通過經擴展 TCL 集團銷售移動通訊產品，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鑑於經擴展 TCL 集團之銷售團隊具備專業知識，本公司亦相信本集團將可藉著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以更有效益之方式擴大其市場範圍。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待刊發之通函中表達意見）亦認為，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含義

TCL 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4.95%，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逾 5%，因此，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儘管參考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 25%，惟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4(1)(g) 條，由於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本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收益性質之交易，故此等交易不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及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TCL 集團公司及 TCL 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儘管若干董事各自於 TCL 集團公司擁有權益，惟彼等不被視為於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所有董事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投票。

### 訂約雙方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以兩大品牌：「TCL」及「ALCATEL ONE TOUCH」於全球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不斷擴大的手機及互聯網產品組合。本集團的產品組合現售於中國市場及美洲、歐洲、中東、非洲及亞太市場，超過 160 個國家。本集團擁有高效的生產基地，並於中國多個省份設有研發中心，總部位於中國深圳。有關本公司之更多資料，請瀏覽本公司之官方網站 <http://tclcom.tcl.com>（該網站所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告之一部份）。

TCL 集團（包括本集團）乃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推廣種類繁多的電子、電訊、資訊科技及電器產品之主要中國企業集團。有關 TCL 集團公司之更多資料，請瀏覽 TCL 集團公司之官方網站 <http://www.tcl.com>（該網站所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告之一部份）。

###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1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

「現行協議」	指	本公司與 TCL 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之主供貨（銷售）二零一三重續協議
「經擴展 TCL 集團」	指	(i) TCL 集團公司；(ii) TCL 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於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期限內不時可能成為 TCL 集團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任何實體；及 (iii) TCL 聯繫人及於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期限內不時可能成為 TCL 聯繫人之任何人士及／或實體，惟就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及本公告而言，除另作說明外，不包括本集團
「產成品」	指	由本集團生產之產成品，包括但不限於手機、平板電腦、電子及電訊通訊相關產品
「本集團」	指	就現行協議及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而言，除另作說明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於現行協議及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期限內不時可能成為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任何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閱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股東」	指	除 TCL 集團公司及 TCL 聯繫人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者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上述各方並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	指	本公司與 TCL 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之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
「物料」	指	製造、生產或維修產成品所需之物料，包括但不限於移動通訊產品之物件、物品、組件、零部件或原材料
「移動通訊產品」	指	產成品及物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身協議」	指	本公司與 TCL 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訂立之主供貨（銷售）協議，即現行協議之前身協議
「建議年度上限」	指	董事會建議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項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供應移動通訊產品之年度上限（載列於本公告標題為「建議年度上限」一節中）
「銷售合約」	指	由本集團旗下之任何成員公司作為賣方與經擴展 TCL 集團旗下之任何成員公司作為買方，就根據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經擴展 TCL 集團向本集團購買移動通訊產品而將予訂立之銷售合約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東批准日期」	指	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日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TCL 聯繫人」	指	TCL 集團公司之聯繫人
「TCL 集團公司」	指	TCL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
「TCL 集團」	指	TCL 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於現行協議及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期限內不時可能成為 TCL 集團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任何實體，惟分別就現行協議及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郭愛平先生、王激揚先生及Nicolas Daniel Bernard ZIBELL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旭斌先生及廖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陸東先生及郭海成先生。